

# 信息披露

064  
isclos

第六十條

67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按前款规定执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按前款规定执行。
68		第六十条 公司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审议的报告、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条 公司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审议的报告、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69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0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1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72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以及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以及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73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75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6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79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后，《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之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提出提案的，若对提案内容存在异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应由提案人向股东大会书面报告，说明提案内容、理由、依据、背景、目的、预期效果等，股东大会在收到提案后，应及时披露该提案的有关情况。 （三）董事或其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投票前，提醒关注股东投票表决权，在扣减无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对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股东的同意后，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后，《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之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提出提案的，若对提案内容存在异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应由提案人向股东大会书面报告，说明提案内容、理由、依据、背景、目的、预期效果等，股东大会在收到提案后，应及时披露该提案的有关情况。 （三）董事或其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规定的工
80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将与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负责人合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将与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负责人合同。
81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说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书面说明其任职资格、条件、专业经验、工作经历、廉洁从业等情况，被提名人同意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公正客观履行职责的关系并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说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书面说明其任职资格、条件、专业经验、工作经历、廉洁从业等情况，被提名人同意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公正客观履行职责的关系并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说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书面说明其任职资格、条件、专业经验、工作经历、廉洁从业等情况，被提名人同意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公正客观履行职责的关系并公开声明。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说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书面说明其任职资格、条件、专业经验、工作经历、廉洁从业等情况，被提名人同意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公正客观履行职责的关系并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说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书面说明其任职资格、条件、专业经验、工作经历、廉洁从业等情况，被提名人同意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公正客观履行职责的关系并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说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书面说明其任职资格、条件、专业经验、工作经历、廉洁从业等情况，被提名人同意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公正客观履行职责的关系并公开声明。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82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上会通过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上会通过表决。
84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和监票。股东代表应当向股东公告监票、计票的详细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和监票。股东代表应当向股东公告监票、计票的详细情况。
86		第八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公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站、网络及其相关服务方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划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公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站、网络及其相关服务方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划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7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8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9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就任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就任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0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生效后，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生效后，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质询和建议。
91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9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和董事会
93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94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95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6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会议结束后十日内，将会议记录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同时抄报监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住所地证券交易所。
97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98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以及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99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会议结束后十日内，将会议记录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同时抄报监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住所地证券交易所。
100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